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處理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本系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著作、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系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 三、本系系辦公室(以下簡稱系辦)為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系辦於接獲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且有具體事證的資料，檢舉本系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系辦於立案後即通知召集人，於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以延長一個月。

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份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其他情形之舉發，系辦必要時，通知系主任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四、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召集人，另推選四至六名系上教師共同組成，若系主任須迴避時，則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身份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 五、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六、系辦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對於檢舉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份應予保密。
- 七、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系辦存查。
- 八、系辦應以書面將審查委員會作成之具體決議，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系辦應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九、檢舉案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檢舉人將按情節輕重，依「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提送學務處對當事人給予處分。

若被檢舉人論文著作原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則應撤銷該論文著作之採認。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